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票據認購協議	4
本集團之資料	10
訂立票據認購協議之原因	11
所得款項用途	11
持股架構	12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13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本集資活動之概要	14
票據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含意	14
股東特別大會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4
推薦意見	15
責任聲明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發行票據而發出之公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兌換價」	指	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或會根據票據之條款而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發行日」	指	票據第一次發行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認購人訂立合共3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票據認購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將授權其持有人按兌換價將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其他票據認購人」	指	兩名票據認購人，其為投資基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 (主席)

唐慶枝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銀鏢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佳先生

張明敏先生

王華蓉女士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敬啟者:

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訂立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3名認購人認購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票據。

基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獲全面兌換時，票據持有人將獲發行及配發合共227,272,72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7.6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合共100,000,000港元

認購人：

1. 錦興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票據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或促致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
2. 其他票據認購人（兩者均為同一投資經理管理之投資基金）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票據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或促致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1,3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之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而除其他票據認購人為由同一投資經理管理及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外，認購人乃互相獨立及彼此概無關連。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溢價約8.64%；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溢價約4.76%；及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溢價約46.6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可因股份合併、股份分拆、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項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此外，倘股份於緊接截至發行日後6個曆月止當日前及截至18個曆月止當日（各為「重訂日」）前30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重訂參考價」）之算術平均數少於有關重訂日有效之兌換價（經計及於有關重訂日前可能發生票據條款所述之任何調整），則兌換價將於重訂日自動下調，致使重訂參考價將成為自有關重訂日起有效之兌換價，惟任何有關兌換價之調整須受限制，致使經調整兌換價不得少於初步兌換價70%，即不得少於0.308港元。

利率：

年息4厘，按每半年支付

到期：

自發行日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日」）

贖回：

- 除非早前票據持有人已兌換或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日以贖回額（為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06%）贖回票據。
-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贖回額贖回所有（並非僅為部份）票據，而：
 - 倘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第一週年期間作出贖回，則贖回額為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10%；或
 - 倘於發行日起計第一週年日至第二週年期間作出贖回，則贖回額為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08%；或
 - 倘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日至第三週年期間作出贖回，則贖回額為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06%，

另加累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 倘發生若干票據指明之失責事件，當中包括常規失責事件，如股份上市地位被撤銷或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商之失責而長期暫停股份買賣、違反該等條款、無力償還事項及其他債務付款責任之交叉失責事項，則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本公司以當時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之100%另加累計利息贖回票據。

就票據認購協議而言，以下情況將導致「控制權有所變動」：

-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動（李國興先生、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及／或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取得5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或
- (ii) 本公司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李國興先生、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而言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致使該等人士取得50%或以上之本公司或繼承公司之投票權。

可轉讓性：

票據可予自由轉讓，惟在未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票據交易後，須盡快通知聯交所。

兌換期：

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7天（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7天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以當時現行兌換價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數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本金額之票據為股份。

兌換股份：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全數兌換票據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27,272,726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7.6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

董事會函件

假設按票據條款之規定以最低重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308港元全數兌換票據，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24,675,323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4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8.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其中217,700,000港元由2,177,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組成。按此基準，本公司將具備足夠法定股本以發行兌換股份。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並無提出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申請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負質押：

當任何票據仍未行使時，除取得持有100%本金額之當時未行使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之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不給予或延遲給予）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產生或同意產生任何債項或引致任何借款（包括（其中包括）就承兌信貸、票據購買信貸、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而借款或集資之金額以及（在並無雙重計算下）擔保或票據所述之彌償），致使其本金額連同票據本金額及當時未償還之其他債項及借款超過(i)120,000,000港元與(ii)根據票據條款計算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有形資產折舊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並供持續經營之12個月綜合經營溢利（虧損）（（其中包括）非經常性溢利或虧損及任何應佔非綜合公司之業績除外）之2.5倍數額兩者之較高者。

地位：

票據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之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於有關兌換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

票據認購協議各自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之大多數票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追認本公司訂立之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及履行有關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僅以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地行事而並不反對之條件）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以促使兌換股份之發行，且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因有關法定股本增加而獲准之股份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之發行及票據及兌換股份之可轉讓性；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而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亦如此，猶如該等保證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作出。

各票據認購協議均於同一時間完成。有關認購人可按其酌情豁免上述條件(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豁免此項條件。倘所有其他票據認購協議未能於同一時間完成，本公司及認購人無須負責促使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後120個曆日屆滿當日（或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有關認購人豁免，則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其後將即時失效，且再無效力，而有關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得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或義務。

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

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文「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有關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票據認購協議之終止：

倘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時出現以下情況，各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票據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終止有關票據認購協議：

(i) 下列各項醞釀、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不論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構成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該日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化之一部份），包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方面之現況之相關事件或變化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事件，導致或預期將會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逆轉；
- (b) 在聯交所進行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財務環境或其他原因，遭到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d)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改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以致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營業日，惟因審批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董事會函件

- (f)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以致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任何第三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以致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可合理預期者，而合理地行事之認購人認為現時或已經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出現任何違反本公司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之情況，為認購人所得悉，或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日期或該日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a)倘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上述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造成誤導成份；或(b)按合理地行事之有關認購人認為，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中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及節目、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電視業務及透過其聯營公司加工影音產品。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其分別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綜合虧損約4,740,000港元及28,920,000港元，而同期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則分別約5,58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10,170,000港元。同期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則為約10,120,000港元。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於電視業務分部

董事會函件

之收益貢獻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3,480,000港元增加至約29,370,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致力購入符合客戶要求及受歡迎之影片，並致力將發行渠道多元化，以保持競爭力，故影音產品銷售虧損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0,230,000港元。

訂立票據認購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尤其將得以改善，並將獲得更多營運資金作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將予集資之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扣除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5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百萬港元 (約數)
購買電影版權	3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
開發新媒體項目	20.0
一般營運資金	16.5
	<hr/>
	96.5
	<hr/> <hr/>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將予發行之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以及票據按(i)初步兌換價0.44港元；及(ii)最低重訂兌換價0.308港元獲全面兌換之影響（假設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票據獲兌換期間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票據按每股股份 0.44港元獲全面兌換		票據按每股股份 0.308港元獲全面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國興（本公司主席）	27,893,500	3.39	27,893,500	2.66	27,893,500	2.43
李碧蓮（李國興之配偶）	37,968,750	4.61	37,968,750	3.62	37,968,750	3.31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 （李國興全資擁有之公司）	413,747,510	50.27	413,747,510	39.39	413,747,510	36.05
唐慶枝（董事）	3,375,000	0.41	3,375,000	0.32	3,375,000	0.30
周其良（董事）	7,209,000	0.88	7,209,000	0.69	7,209,000	0.63
陳銀鏢（董事）	2,025,000	0.25	2,025,000	0.19	2,025,000	0.18
公眾股東	330,781,240	40.19	330,781,240	31.49	330,781,240	28.82
錦興	—	—	113,636,363	10.82	162,337,662	14.14
其他票據認購人	—	—	113,636,363	10.82	162,337,661	14.14
總計	823,000,000	100.00	1,050,272,726	100.00	1,147,675,323	100.00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攤薄之水平及兌換之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在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列表方式包括以下詳情：
 - (a) 於相關月份是否有任何票據獲兌換。倘有兌換，則列明其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各次兌換之兌換價。倘相關月份並無兌換，則作出有關否定聲明；
 - (b) 兌換後之未行使票據數目（如有）；
 - (c) 於相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新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於相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告外，倘根據票據兌換所發行新股份之累積金額達致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票據作出之任何其後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倍數指標），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其包括上一份每月公告之日期或有關票據之任何其後公告（視情況而定）起至根據兌換所發行股份之總額達致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票據作出之任何其後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當日止期間，上文(i)段所述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本集資活動之概要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事項	公告日期	集資淨額	按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配售52,000,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16,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票據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含意

基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獲全面兌換時，票據持有人將獲發行及配發合共227,272,72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7.6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批准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司織章程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票據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茲通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認購人(包括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名其他認購人(兩者均為同一投資經理管理之投資基金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統稱為「認購人」)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由有關認購人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到期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而訂立之三份有條件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至「C」之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票據及(ii)本公司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作出、簽署及簽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使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票據及(ii)本公司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同一場合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排名次序而定。